

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同意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刘文义先生申请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。为保障审计委员会正常运行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张继秋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与周竹梅女士（召集人）、杨秀艳女士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17日